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75號

抗 告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郁叡

選任辯護人 黃柏彰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強盜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裁定（115年度金訴字第1855號），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理由略以：被告陳郁叡因強盜等案件，經原審法院訊問後，認其涉嫌準強盜、加重詐欺取財（或經告知變更罪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第44條第1項第3款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罪皆嫌疑重大，經原審審酌卷內事證後，認被告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且有反覆實施詐欺犯行之虞，羈押原因仍然存在。惟考量本案業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辯論終結，並已定於115年10月21日宣判之訴訟進行程度，參以其涉案情節、資力、家庭生活狀況各情，權衡擔保被告逃匿之可能性，暨保全被告、確保後續刑事訴訟程序等落實國家刑罰權之公益後，認被告如能向本院提出一定數額之保證書或保證金供擔保，對其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即可確保本案之後續訴訟或執行程序之進行，而無續予羈押之必要。爰准許被告或第三人於提出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保證書或保證金後

01 停止羈押。又為免被告於交保後潛逃藏匿，致妨礙刑事司法
02 權之行使，暨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採取保
03 全被告接受執行之強制處分手段，自屬必要，故併予以限制
04 住居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14樓之居所，暨
05 自具保停止羈押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另若被告於本次
06 羈押期滿（115年8月31日）前，仍未提出上開保證金額供擔
07 保，則前述因具保對被告造成之約束力即不存在，而不足以
08 替代羈押，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併諭知如被告未能具
09 保，則自115年9月1日起延長羈押2月。

10 二、抗告理由略以：

11 (一)被告因有反覆實施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或詐欺
12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之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
13 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即使命具保，將來被
14 告再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或詐欺犯罪危害防
15 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之罪，依法尚不得沒收保證金，此參
16 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僅就被告逃匿時，有沒收保證金規
17 定即明。因此，原裁定命被告具保，自然無法讓有刑法第33
18 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19 第44條之罪之被告能夠自我拘束，而不再為該等犯罪。則命
20 被告具保，顯然無法作為替代羈押之措施，亦無法使預防性
21 羈押必要因而消滅。

22 (二)另外，原裁定亦命被告限制住居、出境、出海。然而被告並
23 非因住居所不存在，或所在不明，或晚上並未返家就寢，始
24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5 例第43條、第44條之罪。被告本件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
26 加重詐欺取財罪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之
27 罪，亦非出境、出海後為之，而係在我國領土內為之。則命
28 限制住居、出境、出海，顯然無法作為替代預防性羈押之措
29 施，亦無法使因被告在仍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

01 第7款之預防性羈押原因之情形下，其預防性羈押必要因而
02 消滅。

03 (三)綜上可見，原裁定肯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
04 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
05 押原因，但所為之命具保、限制住居、出境、出海措施，均
06 係針對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羈押原因之羈
07 押必要所為之措施，而非針對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羈
08 押原因之羈押必要所為之措施，自然無法使被告在具有刑事
09 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羈押原因之情形下，其所生之
10 羈押必要因而消滅。被告既然仍有羈押必要，本件停止羈押
11 裁定，尚有認事用法之違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03條提起
12 抗告。請將原裁定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裁定。

13 三、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除得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
14 出境或出海者外，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經審酌人
15 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亦得定相當期
16 間，命被告遵守該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其中包括同條項第4
17 款所規定「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上開條文之規定，
18 於法院認有羈押原因惟無羈押必要，而依同法第101條之2逕
19 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準用之，此亦為同法第11
20 7條之1第1項所明定。是依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替代
21 羈押之強制處分措施既包括具保、責付、限制住居及限制出
22 境、出海，且於許可停止羈押或免予羈押時，為強化替代處
23 分之效果，於法院認有必要者，尚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遵
24 守一定事項，足認上開多種替代處分及命被告遵守一定事項
25 之裁定，均可併行或併用，法院自得衡酌具體個案訴訟進行
26 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妥為裁定。

27 四、經查，被告因強盜等案件，經原審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訊問
28 後，被告坦承犯行，且有卷附證據資料可佐，足認其涉犯刑
29 法第329條、第328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02 項後段等罪，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犯準強盜罪，屬最輕
03 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考量重罪常伴有高度逃亡之
04 可能性，係趨吉避凶，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且本件被告於
05 犯後即逃往南部躲藏，經拘提始到案，依其迅速逃逸、棄
06 車、丟棄作案衣物、刪除手機內之通訊軟體等情，顯有畏罪
07 之舉，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再被告另案
08 於115年1月8日亦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當日遭警查獲，旋遭
09 起訴，卻仍於同年2月10日再犯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另
10 依被告自陳之犯罪動機及家庭經濟狀況，短時間其經濟情形
11 顯難有顯著改善，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
12 之虞，故被告就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
13 101條之1第7款規定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

14 五、又就「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
15 部分，原裁定敘明本件已辯論終結且訂期宣判，參以被告涉
16 案情節、資力、家庭生活狀況各情，權衡擔保被告逃匿之可
17 能性，暨保全被告、確保後續刑事訴訟程序等落實國家刑罰
18 權之公益後，命被告提出30萬元之保證書或保證金，並諭命
19 限制住居以及限制出境、出海後，對其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
20 約束力，即可確保本案之後續訴訟或執行程序之進行，已衡
21 酌具體個案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妥為裁定，固
22 無不當。

23 六、惟本件被告尚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犯罪之虞」之羈押原
24 因，然原裁定本件所諭知前開具保、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
25 出海之羈押替代措施，均係就前開避免被告逃亡之羈押原因
26 所設，此觀原裁定用語均以「權衡擔保被告逃匿之可能性，
27 暨保全被告、確保後續刑事訴訟程序等落實國家刑罰權之公
28 益」、「即可確保本案之後續訴訟或執行程序之進行」、
29 「又為免被告於交保後潛逃藏匿，致妨礙刑事司法權之行

01 使，暨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採取保全被告
02 接受執行之強制處分手段，自屬必要」（原裁定第2頁第31
03 行至第3頁第8行），即可知悉。是以，就反覆實施詐欺犯罪
04 之虞之羈押原因部分，原裁定既認無羈押之必要，則就此部
05 分，究係採取何種羈押替代措施，又或者原裁定所諭知之羈
06 押替代措施，如何使被告無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可能，原裁
07 定漏未說明，顯有疏漏，而有再予斟酌並詳述理由之餘地。
08 抗告意旨指稱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
09 撤銷，發回原審更為適當之處置。

10 七、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作成本裁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12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

13 法 官 陳海寧

14 法 官 林記弘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再抗告。

17 書記官 李政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